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支持業務擴展、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43港元至1.9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1,4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35%)，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合肥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約52,7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30%)，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鄭州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約31,6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8%)，用於提升生產設施；
- 約8,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用於研究及開發；
- 約3,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用於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7,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擬於所得款項淨額到位後盡快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釐定，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釐定，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0,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05,900,000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34,700,000港元或減少約34,7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存款資料。